



大会

Distr.: Limited
7 Nov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八届会议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议程项目 83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澳大利亚、加拿大、多米尼加、帕劳、乌干达和美利坚合众国：订正决议草案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并支助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大会，

回顾其 1948 年 11 月 19 日关于援助巴勒斯坦难民的第 212 (III) 号决议和 1949 年 12 月 8 日第 302 (IV)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设立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又回顾大会其后关于该问题的所有决议，包括 2001 年 12 月 10 日第 56/52 号决议和 2002 年 12 月 11 日第 57/117 号、第 57/118 号、第 57/119 号、第 57/120 号、第 57/121 号、第 57/122 号和第 57/123 号决议，

还回顾相关的安全理事会决议，

认识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成立至今五十多年，在教育、健康、救济和社会服务领域为改善巴勒斯坦难民困境发挥了基本作用，

认识到在所有活动地区即西岸和加沙地带、约旦、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国内巴勒斯坦难民的持续需要，

严重关切巴勒斯坦难民的苦难日益深重，包括人员伤亡、难民住所和财产遭受摧毁和破坏、以及近东救济工程处人员的安全问题及工程处设施遭受破坏，并对报告所述期间内工程处六名工作人员的死亡表示遗憾，



深切关注工程处人员、车辆和货物的流动自由继续受到限制，此种情况不利地影响工程处提供服务，包括教育、保健、救济和社会服务的能力，

强调必须遵守《联合国宪章》第一百、一百零四和一百零五条和履行《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¹规定的适用义务，并须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情况的报告、²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³ 2003 年 9 月 25 日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咨询委员会主席给主任专员的信⁴ 和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关于 2002 年 9 月 1 日至 2003 年 8 月 31 日情况的报告，⁵

深切关注工程处的持续危急财政情况，这种情况已经并正在影响工程处向巴勒斯坦难民继续提供必要的服务，包括有关紧急情况的方案和人道主义方案，

1. **申明**在巴勒斯坦难民问题得到解决以前，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工作必须继续下去，其业务和服务对巴勒斯坦难民的福祉及对该区域的稳定极为重要；

2. **吁请**各国作出最慷慨的努力，以满足工程处的预计需要，包括最近的紧急呼吁提到的需要，支助工程处所做的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援助这一宝贵工作；

3. **赞许地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³ 及其为协助确保工程处的财政安全而作出的努力，并请秘书长向工作组提供进行其工作所需的服务和协助；

4. **赞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作出努力，尽量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作为紧急情况下的一项临时措施，继续向该地区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目前亟需继续获得援助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5. **强烈呼吁**所有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为上述目的向工程处和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慷慨捐助；

¹ 第 22A(I) 号决议。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和更正及增编(A/58/13 和 Corr.1 及 Add.1)。

³ A/58/450。

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A/58/13)，第 viii 页。

⁵ A/58/256。

6.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除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经常预算提供捐助外，继续并增加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的特别拨款；

7. **呼吁**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机构提供捐助，使巴勒斯坦难民学生接受高等教育，并提供捐助，以便为巴勒斯坦难民建立职业训练中心，并请工程处担任助学金和奖学金特别拨款的接受者和托管者；

8. **表示赞赏**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以及全体工作人员的不懈努力和宝贵工作，特别是鉴于去年的情况越来越困难；

9. **又表示赞赏**工程处咨询委员会，并请它继续作出努力和经常向大会通报其活动，包括充分执行大会 1993 年 12 月 10 日第 48/417 号决定的情况；

10. **赞扬**主任专员为增加工程处预算透明度和效率所作的努力以及各东道国政府为工程处履行职责而提供的支助，并吁请工程处继续努力改进预算和行政管理以提供更好的服务；

11. **吁请**相关各方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处人员的安全，保护工程处机构，保障工程处设施的安全；

12. **注意到**工程处的小额供资和企业方案取得成功，并吁请工程处与相关机构密切合作，继续为巴勒斯坦难民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作出贡献；

1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度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